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李佐翠

相 對 人 任展國際理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相 對 人 李佩樺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交付存款新臺幣（下同）660萬元，並依指示委託相對人任展國際理財有限公司辦理350萬元之貸款，續再簽署借款契約、借據（下合稱系爭借據），另交付伊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3樓房屋暨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供相對人李佩樺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及流抵登記（下稱系爭流抵登記）。嗣辦理借貸完畢後，相對人拒不返還所有權狀，並要脅伊償還貸款否則將處理系爭房地。又伊於簽約當下，有近10份文件須簽署，文件中又有多處空白未填寫部分，不知實際簽署文件之內容為何，無法排除伊已簽署合意移轉所有權之契約，是相對人可輕易持系爭房地之權狀正本、留存之身分證及印鑑處分系爭房地。如系爭房地遭相對人盜用證件辦理移轉登記，即可能因第三人善意取得或舉證困難等因素，難以透過訴訟取回，

01 故有聲請假處分之必要。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容有違誤，
02 爰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願供擔保，請
03 求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房地實行系爭流抵登記，並不得為移
04 轉、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06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0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
08 2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以外之請
09 求發生緣由；假處分之原因，則指同法第532條第2項所定請
10 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11 情形。兩者缺一不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
12 要旨參照）。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
13 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
14 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15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於假處
16 分，依同法第533條規定，自亦準用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
17 字第156號裁判足參）。又聲請假處分，不能就假處分之原因
18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者，自應駁回其聲請。

19 三、經查：

20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以組織分工之方式對其進
21 行詐欺，致其簽立系爭借據，並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及流抵
22 登記，其意思表示均有瑕疵，爰撤銷之，並將提起侵權行為
23 之法律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理財專任委託
24 貸款契約、系爭借據及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狀為
25 證（原審卷第19頁至第101頁），堪認抗告人就其欲保全之
26 假處分請求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27 (二)又就假處分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依系爭抵押權及流抵登
28 記，若債權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相對人可輕易將系爭房地
29 移轉為李佩樺所有，且無法排除李佩樺變動財產之可能性，
30 有聲請假處分之必要等語。惟依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系爭房
31 地固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設定普通抵押權予李佩樺，抗告

01 人與李佩樺並為系爭流抵登記。然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73條
02 之1規定之流抵約款，僅得請求抵押人移轉抵押物之所有
03 權，並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04 非謂抵押權人於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即取得抵押物之所有
05 權。故李佩樺僅得於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依民法第
06 873 條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07 或依流抵約款，請求抗告人移轉系爭房地之所有權，非謂系
08 爭房地於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即當然移轉為李佩樺所
09 有。至抗告人雖又稱所簽署之近10分文件中有多處空白未填
10 寫部分，不知實際簽署文件之內容為何，無法排除伊已簽署
11 合意移轉所有權之契約等語。就此，抗告人則未提出能即時
12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是其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從而，
13 李佩樺既僅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無從逕對系爭房地為移
14 轉、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抗告人就系爭房地之現
15 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亦未為釋
16 明。揆諸前揭說明，尚難僅因抗告人之推測，即認抗告人對
17 於假處分之原因已為釋明。

18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既未為釋明，無從以供擔
19 保補釋明之欠缺，是其聲請假處分，不應准許。從而，原裁
20 定以抗告人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
21 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5 民事第六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27 法 官 徐彩芳

28 法 官 楊國祥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3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0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曾允志

05 附註：

06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7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8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9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0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